

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- 投资标的名称:德国哈佛液体过滤公司
- 投资金额:不超过 450 万欧元
- 特别风险提示:因本次投资标的为海外公司,目前仅签订了意向性条款清单,还未签订正式协议,且该投资尚需进行各项法律尽职调查,在政策、市场、经营管理、技术等方面存在不确认性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为打造过滤材料全球知名品牌,公司全球布局,实现液体气体过滤分离全覆盖,于2016年6月12日与德国哈佛液体过滤公司(以下简称“德国哈佛”)及其母公司就参股德国哈佛等事宜进行商议并达成初步共识,签署条款清单。公司拟现金注资不超过450万欧元获得德国哈佛24.9%股权。

2、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,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(不适用)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德国哈佛公司是一家传统从事液体过滤材料研究、制造、技术服务的专业公司,技术精英集中,应用植物纤维、化纤、玻纤和金属纤维复合化,技术在全球领先。

公司将在签署正式参股协议后开展尽职调查。

四、对外投资条款清单的主要内容

本次签署的条款清单为意向性协议，该条款清单主要约定条款如下：

1、公司参股德国哈佛的主要条款

1.1 由公司现金注资不超过 450 万欧元获得德国哈佛 24.9%股权；

1.2 公司在授股 5 年后可优先购买德国哈佛另外 26.1%股权；

1.3 参股协议签订后开展不超过四周的尽职调查；

1.4 将通过德国哈佛德国推广该液体过滤产品技术到全球。

2、关于在其他国家进行更多生产线建造的约定

2.1 公司计划通过双方约定在全球建立新公司投建不少于 2 条生产线推广液体过滤产品技术。

2.2 新设立公司将无偿拥有德国哈佛知识产权，除公司和德国哈佛共同授权外任何第三方不得使用该知识产权。

3、本条款清单签订 6 个月内，德国哈佛及其母公司不得与其他方就德国哈佛的参股事宜进行商谈。

五、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一直专注于空气过滤材料为主的研究、制造和销售，对液体过滤、油气分离、油烟治理等业务开发研究不够深入，市场一直被国外企业垄断，该协议的签订将使公司业务快速拓展至该领域，并为公司国际化奠定基础。

六、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

此次投资虽经公司进行了充分可行性论证，符合公司发展及战略规划，鉴于是公司首次海外投资，仍可能面临政策、市场、经营管理、技术等不确定性因素带来的风险。对此公司将审慎推进项目实施，并在签订正式参股协议后安排尽职调查，以降低和防止各类风险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6 月 15 日